

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編配及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規定

主講者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| 藍惠津

1.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設立登記(編配統一編號)應檢附證件：
 - 一、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影本。如：立案證書影本及當選證書影本
 - 二、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
 - 三、設立地址之房屋稅單影本
 - 四、扣繳單位章及負責人私章

2. 若有變更負責人或會址等事宜，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局第二課辦理變更登記事宜。

3.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共一式三聯，均需用印。